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翁子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9,3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6年4月12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一期本息於111年5月12日償還（第4條第1項）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第4條第2項）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0年5月12日起開始繳付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

01 時，即隨同調整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
02 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
03 利息（第6條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
04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
0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（第7
06 條）；嗣於111年7月26日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
07 111年7月29日起增加：自111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2日，按
08 月繳息，按月攤還本金6千元；期滿則依剩餘年限計算，按
09 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寬限期1年，按月繳息，寬限期內本金暫
10 緩攤還，寬限期滿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再於11
11 2年7月24日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112年7月27日
12 起增加：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11月12日，按月繳息，按
13 月攤還本金1千元；期滿則依剩餘年限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
14 本息。

15 (二)、詎料被告借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113年2月11日，
16 其後即未再繳款，屢經催討，並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
17 條約定，將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仍有839,398
18 元，及自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
19 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
20 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
21 付違約金未清償。爰就所餘欠款，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22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
26 金貸款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、111年7月26日簽訂
27 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（見本院卷第21-24頁）、112年7月24
28 日簽訂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（見本院卷第25-27頁）、授信
29 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29-31頁）、連線作業用查詢單（見本
30 院卷第33頁）等資料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
3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

01 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3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05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06 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李育真